

青政办发〔2020〕2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畅通市场准入

（一）公开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非禁即准、平等待遇”原则，除法定不公开外，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服务平台，分批次、常态化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投资项目、产业政策、建设规划、招投标等投资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二）保护民企投资权益。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企混改、重大投资、资产整合；国有资本在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规定基础上，应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依法维护各方股东合法权益，提高盈利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

(三) 打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混合所有制或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建设。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及时兑现各项涉企优惠政策，本地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达到招商引资规模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

(四)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为国有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协同配套产品，鼓励国有大企业集团、大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民营和中小企业配套产品；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

二、重点支持领域

(五) “四新”经济。培育特色创新型人工智能领军企业、行业领先的智能工厂和特色鲜明的数字化车间；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开展技术应用、产品推广和创业辅导，推动人工智能与垂

直行业融合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工程等新型基建,加速抢占 5G、关键元器件、应用场景、终端等产业制高点;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成立 5G 产业联盟,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供需对接,加快 5G 产品研究与应用;支持民营企业依托海尔卡奥斯等平台赋能,推动工业互联网、智慧网络、智慧园区等行业 5G 应用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 能源环保。重点围绕建设氢能源、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以及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清洁高效煤电和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电网、油气管网、煤炭储运设施建设运营。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

(七) 文旅教育。重点支持发展网络直播和电音电竞等文化旅游新业态,扶持发展直播电商、娱乐直播及网络短视频等网红

经济；推动大型旅游综合体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高端休闲度假旅游、海上娱乐等海洋旅游业态，探索打造海岛休闲旅游特色产品。加大对民办教育机构、幼儿园服务支持力度，积极鼓励办学机构转型升级，为线下教学的机构提供线上教育审批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教育局)

(八) 汽车装备。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民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支持本地化配套，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相关辅件、车载储氢系统等产业链配套项目；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加氢站、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 交通设施。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63

